

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性騷擾防治申訴調查及懲處要點

113 年 7 月 29 日農苗改人字第 1134917145 號函頒布全文二十二點

- 一、農業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以下簡稱本場）為落實性別平等工作法（以下簡稱性工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性騷擾防治法（以下簡稱性騷法）第七條第一項、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相關規定，保障工作權之性別平等，防治性騷擾行為之發生，建立性騷擾事件申訴管道，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性騷擾，指性工法第十二條及性騷法第二條所定各款情形。

前項性騷擾之認定，並得依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五條、性騷擾防治準則第二條規定綜合審酌。

本要點適用於本場人員相互間、人員與服務對象或工作場域來訪者間發生之性騷擾事件，相關申訴及處理程序如下：

- （一）本場公務人員（公務人員保障法所訂適用或準用範圍之人員）依性工法第二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辦理。
- （二）本場約聘僱人員、技工、工友、駕駛、約用人員、勞務承攬人員或其他實際在本場工作之人員（以下簡稱非公務人員）依性工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規定辦理。

本場人員於工作時間或工作場域外，對特定人或不特定之個人有第二點所定性騷擾之情形，經被害人向本場申訴或經警察機關移送時亦適用之。

本場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亦適用性工法之規定：

- （一）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內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二）於非工作時間，遭受不同機關(事業單位)，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之同一人，為持續性性騷擾。
- （三）於非工作時間，遭受機關首長為性騷擾。

本場場長涉及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應向農業部申訴，其處理程序依農業部相關規定辦理。

本場場長涉及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法第十四條規定之申訴期限，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訴。

三、本場應就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定期檢討其空間及設施，避免性騷擾之發生，並應採行適當措施，提供友善之工作及服務環境，以保護本場人員及相關人員不受性騷擾之威脅。

四、本場人員於非本場所能支配、管理之工作場所工作者，本場應為工作環境性騷擾風險類型辨識、提供必要防護措施，並事前詳為告知。

五、本場應妥善利用公開集會或訓練課程、電子郵件、印刷品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加強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並就下列人員，實施防治性騷擾之教育訓練：

(一) 本場人員應接受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之教育訓練。

(二) 擔任主管職務、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及決議人員，每年應定期接受相關教育訓練。

前項教育訓練，以前項第二款人員為優先實施對象。

六、本場受理性騷擾申訴之管道如下：

(一) 專線電話：037-222111 分機 300

(二) 專線傳真：037-220362

(三) 專用電子信箱：personnel@mdares.gov.tw

前項申訴之管道應於本場網站及工作場所顯著之處公開揭示。

七、本場知悉有性騷擾或疑似情事發生時，應採取下列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因接獲被害人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

- 1、考量申訴人意願，採取適當之隔離措施，避免申訴人受性騷擾情形再度發生。
- 2、對申訴人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 3、啟動調查程序，對性騷擾事件之相關人員進行訪談或適當之調查程序。
- 4、被申訴人為本場各級主管，且情節重大，於進行調查期間有先行停止或調整職務之必要時，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三十二條之三規定，停止或調整其職務；經調查未認定為性騷擾者，停止職務期間之薪資，應予補發。
- 5、性騷擾行為經查證屬實，應視情節輕重對行為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 6、如經證實有惡意虛構之事實者，亦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二) 非因前款情形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

- 1、訪談相關人員，就相關事實進行必要之釐清及查證。
- 2、告知被害人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依其意願協助其提起申訴。
- 3、對相關人員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工作場所。
- 4、依被害人意願，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被害人或行為人分屬不同機關(事業單位)，且該機關或事業單位與本場具共同作業或業務往來關係者，本場於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時，並應依下列規定採取前項所定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一) 以書面、傳真、口頭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通知他方機關或事業單位共同協商解決或補救辦法。

(二) 保護當事人之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

本場知悉所屬公共場所及公眾得出入之場所發生性騷擾事件，應依性騷法第七條及性騷擾防治準則第四條、第五條規定，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八、為處理性騷擾申訴事件，本場應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申委會）。

申委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場場長指定秘書以上人員兼任，並為會議主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指定委員代理之；其餘委員由本場場長就本場人員、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聘(派)兼任之，其中至少需聘請2位社會公正人士或專家學者擔任委員。另人事室主任為執行秘書，並得置幹事若干人。

前項委員成員，女性委員比例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男性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派)，因故出缺時，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

申委會開會時，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始得開會，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九、本場接獲申訴事件時，依事件發生之場域及當事人之身分關係，先行確認釐清事件適用法規。不具受理申訴調查權限時，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四日內查明並移送具有調查權之受理單位；未能查明受理單位者，應移送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就性騷擾申訴為調查，並書面通知當事人、副知地方主管機關。

十、性騷擾事件之被害人或其代理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

向本場提出申訴；以書面方式提出者，應填具申訴書（如附錄1-1、2-1），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申訴者，受理之人員或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訴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

前項申訴書或紀錄，應由申訴人簽名或蓋章，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服務單位與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等。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檢附委任書（如附錄1-2、2-2），並載明其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住居所、聯絡電話、關係等；法定代理人僅需敘明基本資料及附佐證文件。
- (三) 申訴之事實內容及可取得之相關事證或人證。
- (四) 性騷擾事件發生及知悉時間。
- (五) 申訴之年月日。

前項書面或紀錄不合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於十四日內補正。

屬性工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辦理，並依該法第十三條第四項規定，接獲申訴時，應通知地方主管機關；屬性騷法規範之事件，申訴期間依該法第十四條辦理，有該條第五項所定不予受理情形，依該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即移送地方主管機關決定不予受理或應續行調查，另提申委會備查，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前項不予受理情形如下：

- (一) 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
- (二) 申訴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
- (三) 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

訴。

十一、申訴人得於申委會決議通知送達前，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如附錄1-3、2-3）；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屬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新證據，仍得再得出申訴。

適用性騷法且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本場於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於作成調查結果之決定前經調解成立且調解書載有當事人同意撤回意旨，視為撤回申訴。

十二、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程序如下：

- （一）接獲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七日內，由人事室請召集人確認是否受理，受理即應指派三人以上委員組成專案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小組成員應有具備性別意識之外部專業人士，且女性代表不得少於總數二分之一。
- （二）性騷擾事件之調查與審議，全程應以不公開方式為之，並應通知當事人到場說明，另得邀請關係人、具相關學識經驗之專家學者或相關人員列席說明。當事人及受邀協助之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 （三）專案調查小組成員及申委會委員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原則，給予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有詢問之必要時，應避免重複詢問。
- （四）專案調查小組調查結束後，應作成調查報告，記載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準則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十八條所定事項，送申委會審議。
- （五）申委會應參考申訴調查小組之調查結果，對申訴事件作

出成立或不成立之決議。決議成立者，應視情節輕重，作成懲處或其他適當處理之建議；決議不成立者，仍應審酌審議情形，為必要處理之建議。

- (六) 申訴決議應載明認定之事實及理由，並於簽陳場長核定後，並移請相關單位辦理。
- (七) 申訴事件應自受理之次日起二個月內作成決議。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 (八) 申委會對已進入司法程序及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申訴，經申訴人同意後，得決議暫緩調查及決議，不受前款結案期限之限制。

十三、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之人員，應保護當事人與受邀協助調查之個人隱私，及其他人格法益；對其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外，應予保密，且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性騷擾事件之證據。

違反前項規定者，召集人應即終止其參與，並得視其情節依相關規定予以懲處或追究相關責任，並解除其聘(派)兼。

十四、參與性騷擾申訴事件之處理、調查、審議人員，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

- (一)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家長(屬)或曾有此關係者為事件之當事人。
- (二) 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
- (三) 現為或曾為該事件當事人之代理人、輔佐人。
- (四) 於該事件，曾為證人、鑑定人。

前項人員應自行迴避而不迴避，或就同一申訴事件雖不具

上述關係，但有其他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處理、調查或審議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以書面舉其原因及事實，向專案調查小組或申委會申請令其迴避，並為適當之釋明；被申請迴避之人員，得提出意見書。

被申請迴避之人員，於專案調查小組或申委會就該申請事件為准駁前，應停止處理、調查或審議工作。但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置。

第一項人員有該項所定情形不自行迴避，且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者，應由專案調查小組或申委會命其迴避。

十五、性騷擾事件經調查屬實，本場應依申委會之建議，視情節輕重，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對申訴之相對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經證明申訴之事實為虛偽者，應對申訴人為適當之懲處或處理。

前項懲處或處理應以書面逕送相關單位執行有關事項。

十六、屬性工法規範之申訴事件，經申委會作出成立決議者，應按勞動部規定之內容及方式，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屬性騷法規範之申訴事件，本場應作成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地方主管機關辦理。

十七、當事人係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於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本場有逾法定期限未作成決議或不服申委會決議之情形，得於期限屆滿後，或決議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繕具復審書經由本場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起復審。

當事人非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用或準用對象，於適用性工法之性騷擾事件，依下列規定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救濟：

(一) 申訴事件之被申訴人為場長、本場未處理或不服本場所為之調查或懲處結果（該法第三十二條之一第一項）。

(二) 本場違反該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該法第三十四之一第一項)。

適用性騷法之性騷擾事件，當事人對地方主管機關依該法第十六條規定，所為申訴調查結果之決定不服者，得依訴願法規定，於決定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提起訴願。

十八、性騷擾申訴事件應採取事後追蹤、考核及監督，確保申訴決議確實有效執行，並避免有再度性騷擾或報復情事發生。

本場對於在性騷擾事件申訴、調查、偵查或審理程序中，為申訴、告訴、告發、提起訴訟、作證、提供協助或其他參與行為之人，不得為不當之差別待遇或其他不利處分。

十九、申委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非本場之委員或協助調查、審議之專業人士撰寫調查報告書及出席會議，得依規定支領撰稿費及出席費。

二十、申委會所需經費由本場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二十一、本要點奉場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性騷擾相關法規辦理。

二十二、本要點除第八點第二項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七月一日施行外，餘自發布日生效。

附錄1-1 (適用性工法申訴書)

職場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申 訴 人 資 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 電話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與被申訴人 關係	1、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業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 (共同作業)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同事業單位 (業務往來) 2、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 (最高負責人與職員/上司與下屬) <input type="checkbox"/> 非權勢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 (新住民，經歸化程序取得臺灣身分證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非本國籍)							
	住 (居) 所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 市	鄉鎮 市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訴 事 實 內 容	被申訴人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服務機關 (單位)		職稱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聘僱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工友 (含技工、駕駛) <input type="checkbox"/> 約用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職務別	<input type="checkbox"/> 機關首長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 <input type="checkbox"/> 非主管							
	事件發生 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 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 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非辦公場所：_____							
	申訴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敵意式性騷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1 款) <input type="checkbox"/> 交換式性騷擾 (第 12 條第 1 項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權勢型性騷擾 (第 12 條第 2 項) <input type="checkbox"/> 非工作時間性騷擾 (第 12 條第 3 項)							
事件發生過程									

相關證據	附件 1：	(無者免填)
	附件 2：	
(上述紀錄業經申訴人確認其內容無誤)		
申訴人(法定代理人或委任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申訴日期： 年 月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依行政程序法第 22 條規定，未滿 18 歲者之性騷擾申訴，應由其法定代理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資料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與申訴人之關係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委任代理人資料表(無者免填)

委任代理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住(居)所	縣 市	鄉 鎮 市 區	村 里	路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檢附委任書						

受理人員資料

受理機關		受理人員		職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備註：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2. 事實發生過程及相關證據如不敷書寫，請另自行以紙張書寫。
3. 機關應於接獲申訴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4.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次頁尚有被害人權益說明，並請詳閱】

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被害人權益說明

一、 申訴提起：

(一) 被害人為機關公務人員(指公務人員保障法第3條及第102條所定人員)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應向上級機關申訴。
- 3、對受理申訴機關所為性騷擾成立或不成立之決定，得依公務人員保障法規定提起復審。

(二) 被害人為機關內非屬公務人員之受僱者

- 1、得向服務機關提起申訴。
- 2、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32條之1規定，被申訴人屬機關首長等最高負責人、機關未處理或不服被申訴人之機關所為調查或懲戒結果者，得於下列申訴期限內，逕向地方主管機關提起申訴：

- (1) 被申訴人非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2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5年者，亦同。
- (2) 被申訴人具權勢地位：自知悉性騷擾時起，逾3年提起者，不予受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7年者，亦同。
- (3) 性騷擾發生時，申訴人為未成年，得於成年之日起3年內申訴。但依上開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 (4) 被申訴人為機關首長，申訴人得於離職之日起1年內申訴。但自該行為終了時起，逾10年者，不予受理。

二、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意圖性騷擾，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擁抱或觸摸其臀部、胸部或其他身體隱私處之行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被害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

條規定於 6 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 三、**民事賠償**：得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7 條至第 30 條等相關規定，向雇主（服務機關）、行為人請求損害賠償。
- 四、**申訴調查期間**：受理申訴機關應自接獲申訴之翌日起 2 個月內作成性騷擾成立與否之決定，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必要時，得延長 1 個月。
- 五、**被害人保護扶助**：機關知悉性騷擾之情形，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提供或轉介諮詢、醫療或心理諮商處理、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本權益告知書係為向被害人說明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非取代性騷擾申訴書，被害人有意願提起申訴，請另填寫申訴書。機關於接獲申訴書需依規定通知地方主管機關並依限完成調查。

被告知人：

（請本人簽名）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 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聯絡電話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
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
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機關名稱）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錄1-3 (適用性工法申訴撤回書)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本撤回書送達申訴受理機關後，申訴調查程序即予終止；惟機關仍須依性工法有關「非因接獲申訴而知悉性騷擾事件時」之各項防治義務，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p> <p>2. 申訴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但申訴人撤回申訴後，同一事由如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仍得再提出申訴。</p> <p>3.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 (機關名稱)</p> <p>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性騷擾事件申訴書

(有法定代理人、委任代理人者，請另填背面相關資料表，另本表*處為選填)

被害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歲)	
	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護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服務或就學單位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公文送達(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請勿填寫郵政信箱)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路街	段巷	弄	號樓	
	國籍別*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非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本國籍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大陸籍(含港澳) <input type="checkbox"/> 外國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含無國籍)							
	身心障礙別*	<input type="checkbox"/>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疑似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非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教育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學齡前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不識字 <input type="checkbox"/> 自修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務業 <input type="checkbox"/> 專門職業 <input type="checkbox"/> 農林漁牧 <input type="checkbox"/> 工礦業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教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軍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 <input type="checkbox"/> 神職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家庭管理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休 <input type="checkbox"/> 無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申訴事實內容	行為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聯絡電話				
	與被害人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陌生人 <input type="checkbox"/> (前) 配偶或男女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朋友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同學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師生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醫病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信(教)徒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上司/下屬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網友 <input type="checkbox"/> 鄰居 <input type="checkbox"/> 追求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知悉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同事件發生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時	分		
事件發生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私人住所 <input type="checkbox"/> 飯店旅館 <input type="checkbox"/> 百貨公司、商場、賣場 <input type="checkbox"/> 宗教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馬路 <input type="checkbox"/> 計程車 <input type="checkbox"/> 大眾運輸工具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廁所 <input type="checkbox"/> 辦公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公共場所 (<input type="checkbox"/> 餐廳 <input type="checkbox"/> 休閒娛樂場所(含 KTV) <input type="checkbox"/> 夜店 <input type="checkbox"/> 醫療院所 <input type="checkbox"/> 校園 <input type="checkbox"/> 補習班 <input type="checkbox"/> 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科技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健身、運動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事件發生過程									

-----被害人權益說明-----

1. 申訴時限：

- (1)屬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二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五年者，不得提出。
- (2)屬權勢性騷擾事件者，於知悉事件發生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自性騷擾事件發生之日起逾七年者，不得提出。
- (3)性騷擾事件發生時被害人未成年者，得於成年後三年內提出申訴。但依前2項規定有較長之申訴期限者，從其規定。

2. 申訴受理單位：

- (1)申訴時行為人有所屬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提出。
- (2)申訴時行為人為政府機關（構）首長、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學校校長、機構之最高負責人或僱用人：向該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機構或僱用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 (3)申訴時行為人不明或為前二款以外之人：向性騷擾事件發生地之警察機關提出。

3. 刑事告訴：性騷擾事件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25條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申訴人可依刑事訴訟法第237條於6個月內提起告訴，警察機關應依被害人意願進行調查移送司法機關。

4. 申訴調查期間：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5. 不予受理：當事人逾期提出申訴、申訴書不合法定程式，經通知限期補正，未於14日內補正者；或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或視為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

6. 調解：權勢性騷擾以外之性騷擾事件，任一方當事人得以書面或言詞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警察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程序中，獲知任一方當事人有調解意願時，應協助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調解。

7. 被害人保護扶助：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警察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於性騷擾事件調查過程中，應視被害人身心狀況，主動提供或轉介諮詢協談、心理輔導、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及其他必要之服務。

8. 適用性別平等教育法或性別平等工作法之性騷擾事件，全案將移請該所屬主管機關續為調查。

-----初次接獲單位（由接獲申訴單位自填）-----

初次接獲單位	單位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警察機關 <input type="checkbox"/>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接案人員	職稱	
	單位名稱		聯絡電話		
	接獲申訴時間	年 月 日 <input type="checkbox"/> 上午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備註：

- 1. 本申訴書填寫完畢後，「初次接獲單位」應影印1份予申訴人留存。
- 2. 政府機關（構）、部隊、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申訴或移送到達之日起7日內開始調查，並應於2個月內調查完成；必要時，得延長1個月，並應通知當事人。
- 3. 本申訴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性騷擾申訴委任書

稱謂	姓名 (或名稱)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或護照號碼)	職業	住居所或居所 (事務所或營業所)
委任人						
委任代理人						

茲因與_____間性騷擾申訴事件，委任_____為代理人，就本事件（詳申訴書）有代為一切申訴行為之代理權，並有／但無（請擇一）撤回或委任複代理人之特別代理權。

此致

○ ○ ○ 機關

委任人： (簽名或蓋章)

委任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性騷擾申訴撤回書			
申訴人姓名	出生年月 日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身分證統一 編號	聯絡 電話	(公) (宅) (手機)	
住居所地址			
公文送達 (寄送)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住居所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另列如下		
撤回原因 (請簡述)			
附件	檢附原申訴書影本		
說明	<p>1. 依性騷擾防治法第14條第4項、第5項及性騷擾防治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規定，性騷擾事件經撤回申訴者，不得就同一事件再行申訴。同一性騷擾事件撤回申訴後再行申訴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不予受理；受理申訴單位應即移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理。</p> <p>2. 本撤回書所載當事人相關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p>		
<p>本人(申訴人)已瞭解上開說明內容，撤回於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 _____(被申訴人姓名)之性騷擾申訴事件，特此聲明。</p>			
<p>此致</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機關名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人(申訴人)簽名_____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p>			
<p>※申訴人如未成年，請填具以下法定代理人資料，並由法定代理人簽名</p> <p>法定代理人簽名：</p> <p>身分證統一編號：</p> <p>與申訴人關係：</p>			